

证券代码：833909

证券简称：ST 中丹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：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分别为-3,167,510.77 元、-4,032,795.29 元，均为负值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三项“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”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，“挂牌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的，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”，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，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，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。在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，相关事项发生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的，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在披露 2023 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程序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公司由于 2021 年 2022 年疫情相关影响，被迫缩减了大量有效业务工时，导致营业额无法按预计增长，公司 2023 年已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及扩展业务相关工作，弥补亏损；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积极与主办券商、审计机构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。

四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(一) 公司联系人：李博为

联系电话：13389988686

邮箱：zhihun1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桥镇巨野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 3 楼 301

(二) 券商联系人：黄金华

联系电话：029-88365830

邮箱：huangjinhua@kysec.cn

联系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

五、 其他说明

无

中丹建业（山东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